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4560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上一人之
複代理人　　俞欣潔　　住同上
被　　告　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驊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里○○路○○號
兼
法定代理人　許法源　　住臺北市○○區○○路○○○巷○○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驊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租賃標的物返還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柒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肆仟玖

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玖拾元為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資本型租賃契約書第6條第1項，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驊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驊林公司）、許法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驊林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11日原告震旦公司、互盛公司簽訂資本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如附表所示之機器（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05年5月11日起至110年5月10日止（計60個月/期），每期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700元，若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週年利率8％加計遲延利息。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則由原告互盛公司提供，每期計張基本費（黑）為1,000元（黑白A4一張以上0.4元）。原告震旦公司業依約定將系爭租賃物交付予被告驊林公司，惟被告驊林公司未依約給付自第28期起之租金及計張費用，迭經催討未果。而被告許法源為被告驊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應與被告驊林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

租約請求被告驊林公司返還系爭租賃物並與被告許法源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已到期未繳租金（第28-33 期）16,20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第34-60 期）72,900元；給付原告互盛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28-33 期）21,477元；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第34-60 期）27,000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89,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利息；2.被告驊林公司應將系爭租賃物返還原告震旦公司；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48,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 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驊林公司向其承租系爭租賃物，惟未依約返還系爭租賃物、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定期給付仍拒不給付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資本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與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存證信函、出貨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2 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請求被告驊林公司返還系爭租賃物，並與被告許法源連

帶給付已到期未繳租金、計張費部分：

1.按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1）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未返還者供應商得逕行取回；出租人並以本契約授權供應商派員取回標的物；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款、第6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

2.查，被告驊林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定期給付仍拒不給付等情，已如前述，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驊林公司時，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為有理由，則系爭租約已於108年2月11日合法終止（見本院卷第37頁），是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驊林公司返還系爭租賃物，自屬有據。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驊林公司給付系爭租約終止前已到期之租金，即系爭租約第28-33期止積欠之租金16,200元（計算式：2,700元x 6期＝16,200元）；給付未依系爭租約應支付第28-33期積欠計張費21,477元（計算式：5,488元＋7,368元＋4,002元＋2,619元＋1,000元＋1,000元＝21,477元）予原告互盛公司，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8年3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4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另被告許法源於簽訂系爭租約時既為被告驊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規定，自應與被告驊林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積欠之已到期未繳租金16,200元及計張費21,477元，核屬有據。

㈢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部分：

1.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固明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震旦公司因被告驊林公司遲延支付租金所受損害、所失利益，並斟酌本件租期長達5年，至本件租約合法終止時，被告僅履行至第27期，認為原告以相當於未到期租金（計張費用）計算違約金，顯然過高，殊非公允，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認定每期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之30/69（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則本件原告震旦公司就系爭租約剩餘期數即第34期至第60期（共27期）之違約金即應為31,696元（計算式：2,700元x 30/69 × 27＝31,6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原告互盛公司部分則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紙張（板）批發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16」、「費用率9」、「淨利率7」，認定每期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之7/16（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則本件就系爭租約剩餘期數即第34期至第60期（共27期）之違約金即應為11,813元（計算式：1,000元x 7/16× 27＝11,8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另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 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 條第2 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違約金部分，原告震旦公司及互盛公司與被告驊林公司既未約定違約金之性質，觀諸兩造約定內容並參酌前開條文、判例及判決意旨，該違約金即應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是原告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其損害，該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驊林公司返還系爭租賃物，並與被告許法源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47,896元（計算式：16,200元＋31,696元＝47,896元），及其中16,200元部分，自108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利息；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33,290元（計算式：21,477元＋11,813元＝33,290元），及其中21,477元部分，自108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5 項所示之金

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30元	
合　　計	2,330元	

附表：

品名	廠牌／機型／機號	數量
數位彩色影印機	RICOH M-RC-MPC2003SP E206R320111	1
MP C3503SP傳真單元	RICOH S-RC-FIFC3503	1
MPC3系列鐵桌	一中鋼製 S-RC-MPC3TAB	1
MPC5503SP系列送稿機	RICOH S-RC-DF3090	1